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文件

龙环建〔2025〕10号

## 关于河源鸿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 塑胶玩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鸿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源鸿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塑胶玩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河源龙川产业园区（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4-3号，拟租赁龙川县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活动，主要从事塑胶玩具的生产，年产塑胶玩具200万件，占地面积935m<sup>2</sup>，建筑面积3840m<sup>2</sup>，员工100人，70人依托园区内现有食堂宿舍食宿，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原则同意该项

目建设，建设单位须对建设内容真实性负责。

三、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在 0.4986t/a，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 0.0743t/a，上述总量指标在龙川县宝通（鹤市）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中调配，不再另行安排；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639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控制在 0.1585t/a、无组织排放量控制在 0.4807t/a，上述总量指标在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 VOCs 深度治理削减量中安排。

四、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及生产过程中抓好落实，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以上废水均循环使用，定期收集更换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龙川县宝通（鹤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移印废气、滚喷机喷漆废气、自动喷漆迷你线废气、喷油槽废气、胭脂机、调墨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者，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的第II时段排放限值;水帘柜喷漆废气、烤线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厂区内各生产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消声、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固体废物管理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相关要求。废包装桶、废漆渣、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和要求,且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体废弃物须综合利用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须做好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做好化学品泄漏、火灾事故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五、项目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及批复进行建设。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本批复作为该项目选址和报建的依据。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自行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并将竣工验收相关材料报送我局备案。备案完成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

(此页无正文)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2025年9月5日

---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2025年9月5日印发